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新城实验小学）的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 米面架、2 平板车、3 四层平板货架、4 四门更衣柜、5 拖布池、6 多功能拖布消毒柜、8 双层平板工作台、10 刀具组合消毒柜、11 双星水池、16 炉拼台、17 电磁双炒单温灶、18 四头电磁煲仔炉、19 电磁单头矮汤炉、22 蒸饭车、24 保洁厨、25 木案工作台、27 油烟净化一体机、28 新风系统、29 风管、30 不锈钢装饰板、31 双通工作台、33 三星盆水池、34 拉门工作台、37 洁碟台、38 单门消毒柜、41 双星污碟台(右台)、42 四门碗柜、43 收餐柜车、46 拉门工作台、47 单星水池、48 自助餐台、58 通体洗手池、63 墙板、64 顶面墙板、65 墙板海棠角、66 墙板海棠角、67 水吧柜、68 36 倒圆台面、69 36 见光板、70 R300 圆弧、71 R300 圆弧、72 承重柱 1 内层、73 垫板、74 外层、75 拉米诺、76 承重柱 2 内层、77 拉米诺、134 收餐车、141 外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沈阳鲁博厨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77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鲁博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